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
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宁波春汇塑
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英
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3 年 03 月，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英凡
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C0045Y”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12 日，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
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
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阶
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
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重金属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26t/a$ 、氨氮 $0.003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

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